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原則

民國102年04月29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6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5年04月26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6年05月16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8年03月11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8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08年09月24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10年04月27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10年08月19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12年12月12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民國113年04月23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合理教學負荷，特制定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原則」。
- 二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本班)開課學分限制：
 - (一)每位專任教師，在本班每學期開課總學分最高以 3 學分為限。
新增設之博雅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累計。
 - (二)本院之專任教師若擔任下列課程，則不計入累積開課時數：
 1. 海外拓展
 2. 企業參訪
 3. 碩士論文(總整課程)
 4. 其他有助本班發展或不支鐘點費之課程
 - (三)若有特殊情形，由院長、班主任裁定之。
- 三、本班開課之基準人數為至少 15 人(含)；如有特殊情形則需提案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四、本班選課人數上限：
 - (一)每班修課人數上限原則為 60 人，若任課教師要求上限低於 60 人，則尊重其意見。
 - (二)若有修課人數超過上限者，由院長、班主任與授課老師協調。
- 五、本班課程調整機制：
選修課連續二年平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門檻，則該課程予以停開或更換授課教師。
- 六、本班任課教師除依教務處規定上傳授課大綱外，須於期中考週(1-9 週)、期末考週(10-18 週)繳交講義(限個人撰寫之專書、簡報、講義及補充教材等)至系辦存查、審查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